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749號

債 權 人 台中真禾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志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天之驕子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訴訟標的金額為「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捌佰壹拾壹
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（因與請求標的金額新臺幣柒萬陸
仟參佰貳拾捌元不相符）。

(二)詳細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。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